广元市利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广利人社处理决〔2023〕1 号

单 位：西藏坤昌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查先利

地 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朗热路森林大队西侧 C栋-2号

经查，截至2023年6月25日，你单位拖欠劳动者谯仕俊、杨新华等79人422514.5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伍角）工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理：限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劳动者谯仕俊、杨新华等79人，422514.5元工资。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执行本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委、区政府第三办公区3楼（广元市利州区万缘街道翠云路136号）；联系人：宋志强，联系电话：13981271200。

附件：民工工资表

广元市利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5日

（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